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.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.1.18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設立「實習委員會」。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實習行政督導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五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上者擔任。
- 四、設置秘書一人：由系上助教擔任。

第三條 實習行政督導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之，統籌實習相關事宜。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監督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學校實習督導及實習機構。
- 三、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。
- 四、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事項。
- 五、建議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
第六條 實習行政督導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行政督導應負責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協助安排學校督導老師，並提交本會審議。
- 三、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安置事宜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項之處置。
- 五、篩選新機構。
- 六、執行本會之相關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實習行政督導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實習委員會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